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21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审议通过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网公示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9日，时限不少于10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等凭证。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